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民宗字第 1126025173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慶祝國家重要節慶，以插掛國旗作業彰顯節慶紀念意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重要節慶，係指開國紀念日、國慶日、臺灣光復節、行憲紀念日。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於國家重要節慶期間，應於機關、學校門口或適當地點插掛國旗，其執行機關如下：

- （一）市政大樓：本府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 （二）各區行政中心：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
- （三）各獨立辦公機關及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各該機關、學校。
- （四）本市之聯外橋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五）本市重要道路之路燈桿：本府民政局。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插掛國旗之預算由本府民政局編列。

四、插掛國旗之期間如下：

- （一）開國紀念日暨行憲紀念日：十二月廿二日至次年一月四日。
- （二）國慶日暨臺灣光復節：十月七日至十月廿八日。

五、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國旗旗組應包含有金色旗頭、白色旗竿、六號國旗（144 公分 × 96 公分），且於插掛國旗時，旗桿下方應使用旗插，以固定國旗。

六、國旗插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機關學校於門首、牌樓等適當位置插掛國旗。
- (二) 國旗以插掛於本市之聯外橋樑兩側護欄及安全島上中央位置之路燈桿為原則，島頭十公尺內不宜插掛，旗面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亦不得遮住交通標誌、號誌。
- (三) 執行機關應每日派員巡查國旗，發現國旗有傾倒、毀損等情形，應立即調整或更換。

七、本要點所定插掛國旗之規定，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得不適用之。